

尉氏县乡镇养护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尉氏县乡镇养护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尉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专项债，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尉氏县乡镇养护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 2、项目编号：JSGCGK-2023-054
- 3、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
- 4、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 5、项目规模：内容主要为养老用房、功能用房、其他配套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尉氏县乡镇养护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第二标段：尉氏县乡镇养护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7、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保修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8、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工期：24 个月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合格，施工监理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标段：

-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1.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

合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1.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

1.5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2、第二标段：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

2.4 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

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第一标段提供）、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查询对象存在行贿行为，做无效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内下载。
- 3、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4、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 5、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后果自负。
- 4、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5、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尉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尉州大道中段 36 号财政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837828363



代理机构：河南道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楼龙湖大厦 1109 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37237252995



监督单位：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 0371-27990065